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仔细的审议，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事项以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

我们一致认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2018年上半年，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也没有发生违反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51.3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由于公司经营状况较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王则斌

于北方

徐国辉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8年8月8日